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民事卷

(1)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民事卷

①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3 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109-1873-5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55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三版）·民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37 千字

印 张 175.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201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873-5

定 价 498.00 元 (全 4 册)

第三版编辑出版说明

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和公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在一些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判决中宣示其司法立场，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者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以肯认其做法。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庭推精要”“解答”“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虽然不具有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司法解释的效力，有的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毕竟在不同的程度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也蔚为大观，对司法实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他们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或多或少地具有参考性的意义，我们特别选摘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上述司法观点的载体形式多样，效力等级各异，不便于各级法院的法官们查找、理解与适用，而对于并不经常翻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相关审判指导刊物的律师来说，就更难以全面、准确和及时地知悉。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方便地查找与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我们组织既有相当审判实务经验，又注重法学理论研究的

法官们，将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答复、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的案例为素材和依据，并选摘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著述和主流观点，针对司法实务中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于2009年初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第1~3册）；于2010年编辑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国家赔偿卷》（第4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刑事卷》（第5、6册）；于2011年续编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第7、8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法办发〔2014〕2号）中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做好《司法观点集成》（修订版）的编辑出版工作”的指示精神，人民法院出版社于2014年7月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第二版），含《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民事诉讼卷》《知识产权卷》《行政·国家赔偿卷》等。

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作出批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对新时期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4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了民法总则，修改了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2016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zgcpwswh) 上公布了大量的裁判文书。第二版中部分司法观点有的已经被新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文件所吸收，有的则未被采纳，同时，先前的部分司法观点被其后的司法观点所取代或者修正。

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全系列再作一次全面的修订。第三版分为6卷，先行推出《民事卷》(4册)。栏目设置也做了改进，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囿于本书体例，本书仅摘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相关的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审判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各主管副院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国性的审判业务会议纪要等。

——**最高人民法院答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审判业务庭、局、室就下级法院及其他部门对法律适用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问题的请示、函等所作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所做的“意见”“解答”“庭推纪要”“海事审判综述”“行政审判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研究意见”和各审判业务庭庭长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以各审判业务庭庭长答记者问名义公布的审判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包括：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并统一发布的，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2.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确立了一项新的裁判规则的案例，或者虽然未确立新的裁判规则，但对法律、司法解释不够具体的

规则进行了界定、解释或者例证的案例，包括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除登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文书外，所选登的案例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并作为指导参考性案例对外公布的，虽然其中的大部分案例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意见。4.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例的形式将法律精神传播给社会大众，同时也是进一步彰显以公开促公正理念，切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著述。**这是第三版新推出的栏目，从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们在演讲、教学和撰写的文章中摘选出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精彩段落。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各庭室组织编写的新法、新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类图书中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实务观点的内容。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编著的审判指导类刊物上的著述。这些著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一些法律问题研究、探讨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但毕竟是以个人名义发表，尚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颇具参考性则是无疑的，故作为附录。

——**附录：《司法信箱》《民事审判信箱》《再审信箱》《执行疑难问题问答》。**《司法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传统实务栏目，其答复意见一般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撰写，并经庭长审定；《民事审判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主办的《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中的栏目；《再审信箱》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主办的《审判监督指导》中的栏目。

为了使读者能够较为轻松地阅读本书，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每个专题的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上述

司法观点，我们为部分法律问题编写了“说明”，以揭示该法律问题所具有的意义，对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时期存在不同观点的，则对其观点的发展作出必要的交待；所有的附录观点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审判业务意见等相关内容之后。对每个专题均提炼出关键词，编制成“索引”，置于书末，以方便读者查阅。

本书大多数内容来自于以下公开出版物：“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法律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及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名义或者院、庭长名义编写的著作。在编辑过程中对原文做了必要的提炼，但对其所引用的法律简称、法条序号等均保留原貌，未作更动；对于原文中引用的法律文本已经修改的情形，除特别注明的之外，一般也不再注明；本书中所引用的文件和著述，除司法解释外，亦尽量注明其出处。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第三版内容可能有所疏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司法观点的理解可能并不准确，请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所梳理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仅供在司法实务中参考适用，并且其中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凡与法律、司法解释有不一致的，或者今后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应当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第二章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民法总则的适用	(73)
第三章 婚姻家庭	(163)
(一) 结婚登记、婚姻关系	(163)
(二) 父母子女关系	(212)
(三) 离婚及财产分割	(253)
(四) 家庭暴力	(321)
(五) 夫妻共同债务	(325)
第四章 继 承	(351)
第五章 劳动争议	(379)
第六章 民事侵权赔偿	(527)
(一) 一般规定	(527)
(二) 人身损害赔偿	(564)
(三) 精神损害赔偿	(651)
(四) 产品责任	(658)
(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67)
(六) 医疗损害责任	(745)
(七) 环境污染责任	(777)
(八) 高度危险责任	(795)
(九)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99)
(十) 物件损害责任	(804)
(十一) 侵犯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810)
(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	(860)
(十三) 其 他	(901)
第七章 合同法总则	(921)
(一) 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要求	(921)
(二) 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954)

(三) 代理与表见代理	(1028)
(四) 无效、可撤销合同与民事责任	(1049)
(五) 格式条款、合同解释	(1145)
(六)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1164)
(七) 合同履行	(1176)
(八)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1221)
(九) 合同转让与债务加入	(1272)
(十)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1319)
(十一) 违约责任	(1397)
(十二) 诉讼时效	(1492)
第八章 合同法分则	(1595)
(一) 买卖合同	(1595)
(二) 拍卖合同	(1648)
(三) 赠与合同	(1657)
(四)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660)
(五) 借用合同	(1671)
(六) 旅游合同	(1672)
(七) 其他合同	(1684)
第九章 民间借贷合同	(1687)
第十章 《物权法》适用	(1779)
(一) 一般规定	(1779)
(二) 物权设立、变更、转让与消灭	(1792)
(三) 物权保护	(1837)
(四) 所有权行使	(1842)
(五) 相邻关系	(1861)
(六) 共有	(1864)
(七) 善意取得	(1891)
(八)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1921)
(九) 物权中的诉讼时效	(1945)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管理	(1955)
第十二章 房屋买卖合同	(2009)
第十三章 房屋租赁合同	(2097)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2169)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2261)

(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	(2261)
(二) 实际施工人的认定与权利保护	(2315)
(三)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2339)
(四) 工程价款结算问题	(2365)
(五) 合同违约与过错赔偿责任	(2438)
(六) 工程质量与验收	(2463)
(七) 各类案件法律适用	(2484)
第十六章 房地产开发合同	(2495)
第十七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物权	(2551)
第十八章 涉灾案件审理工作	(2623)
第十九章 民刑(行)交叉案件	(2631)
附：关键词索引	(2667)

第一册 目录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司法公正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
2.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总体思路	(3)
3.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服务和保障五大发展理念	(4)
4.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应坚持的六个原则	(9)
5. 坚持司法为民	(18)
6. 尊重保障人权	(20)
7. 平等保护各种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21)
8. 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	(23)
9. 维护公共利益	(24)
10.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	(25)
11. 深刻把握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准	(30)
12. 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32)
13. 妥善处理适用法律与认定事实的关系	(34)
14. 不仅要懂得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更要清楚例外规定	(35)
15. 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的关系	(36)
16. 民俗习惯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	(41)
17. 规范和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	(45)
18. 处理好民事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关系	(49)
19. 为大局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	(51)
20.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52)
21. 依法保护“三农”	(53)
22.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方式	(55)
23. 审慎处理敏感案件	(62)
24. 审理涉及社会公德案件要准确预判裁判结果对社会公共	

道德建设的影响	(63)
25. 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行为	(64)

第二章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民法总则的适用

26. 人民法院要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3)
27. 自愿原则的实质内涵就是意思自治原则	(78)
28. 在意思自治原则与公平原则相冲突时，公平原则在一定程度上 限制意思自治	(79)
29. 公平责任是公平原则在民事责任领域的具体运用	(79)
30. 民事审判与商事审判中对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的要求不同	(80)
31. 诚实信用原则具有补充性、强制性、衡平性特点	(81)
32. 法官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	(82)
33. 对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的类型化	(83)
34. 绿色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84)
35.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不宜将国家政策作为直接的民法渊源	(85)
36.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如何适用习惯	(86)
37. 民法总则与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 法律的适用关系问题	(88)
38. 宣告死亡对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影响	(89)
39. 涉及胎儿利益案件中诉讼主体的确定	(90)
40. 十八岁的法定成年年龄应为公历周岁	(91)
41.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划分不完全等同于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91)
42. 实务中应特别注意民事部门法对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及民事 行为能力的特殊规定	(92)
43. 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 判断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个案审查的方式予以确定	(93)
44.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实施的获益民事法律行为，他人不能 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无效	(93)
45.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判断应采用个案审查	(94)
46. 认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应根据案件 具体情况评价	(95)
47. 未经法律依法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独立实施的与其 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应由其利害关系人 主张该法律行为无效	(95)
48.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判断	(96)

49. 遗嘱指定监护人的主体和职责	(97)
50. 担任监护人的父或母遗嘱指定监护人不一致时，应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98)
51. 当事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98)
52. 监护人不能有效履行监护职责甚至作出监护侵害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99)
53. 监护人只有为被监护人的利益才能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100)
54. 人民法院为被监护人指定监护人的原则	(101)
55. 继续负担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主体，仅限于父母、子女和配偶	(103)
56. 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的期间限制	(104)
57. 监护关系终止的法律后果	(106)
58. 财产代管人的必要经营行为和处分行为，一般应结合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经验判断	(107)
59.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限制范围	(108)
60. 自然人宣告死亡因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归入到意外事件范围之内	(110)
61. 民法总则第 47 条生效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25、29 条的适用	(111)
62. 在自然人的宣告死亡撤销之前，自然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不能对抗已经基于死亡宣告发生的法律后果	(112)
63. 宣告死亡判决书不能直接导致物权变动	(113)
64. 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自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起消灭；自然人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自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消灭	(114)
65. 在原收养关系继续有效的情况下，可通过收养关系的解除，来解决被收养人与被撤销宣告死亡人的关系	(115)
66. 人民法院在审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债权债务纠纷的案件时，承担民事责任主体的判断标准	(116)
67. 特定情况下，在发生侵害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情形时，可以通过一般人格权条文主张权利	(117)
68. 侵犯英雄名誉权的判断标准	(118)
69. 个人信息纳入隐私权保护的范围	(119)
70. 身份权受侵害的法律依据判定	(119)

71. 秉承平等保护原则要求，对于国家、集体、私人以及其他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予以平等保护，充分保护	(120)
72. 物权优先效力规则的适用	(121)
73. 无形财产、空间、无线电频谱等可以作为担保物权的客体	(121)
74. 人体的某些组成部分可否作为物权客体	(122)
75. 正确认识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法律后果	(123)
76. 对不动产或者动产权利人行使权利的限制及补偿的把握	(124)
77. 法律未规定的正当利益，可涵摄于法定利益之下再行判断是否应予保护	(125)
78. 《民法总则》第 127 条规定的数据与该法第 114 条规定的个人信息的区别	(126)
79. 民事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的区别	(126)
80. 民事法律行为和好意施惠行为的区别	(127)
81.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是事实判断，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是法律评价 ...	(128)
82. 数据电文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应根据具体情形界定	(129)
83. 意思表示的生效和法律行为的力区分标准	(130)
84. 沉默构成意思表示的情形	(130)
85. 民法总则第 143 条与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关系	(131)
86. 民法总则第 143 条一般作为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之条文援引 ...	(132)
87.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应无效	(133)
8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被追认	(134)
89. 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依赖于价值判断	(135)
90.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后，相对人与法定代理人可以合意决定追认期	(136)
91. 明知民事法律行为的实施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误以为其已获法定代理人事前允准，且没有理由知道其未获允准的相对人，构成“善意相对人”	(137)
92. 伪装行为的行為人和相对人不能证明第三人是“明知”或“应知”，就应推定该第三人构成“善意第三人”	(138)
93. 行为人和相对人不得向善意第三人主张其伪装行为无效	(138)
94. 行为人、相对人不得以隐藏行为的效力对抗善意第三人	(139)
95. 民法总则第 146 条与民法通则第 58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关系	(140)
96. 民法总则第 148 条、150 条未覆盖继承法第 22 条第 2 款之规定 ...	(140)
97. 民法总则第 148 条、150 条、151 条未覆盖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	(141)

98. 慎重认定默示的撤销	(142)
99. 违反公序良俗无效的条款，只有在民事法律行为造成或可能 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才考虑适用	(143)
100. 认定恶意串通行为法律效力时，无须考虑第三人的主观心态	(144)
101. 无效法律行为具备其他法律行为要件时，依其他法律行为发生 表意人想要达成的法律效果	(145)
102.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例外情形	(145)
103.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要件	(146)
104.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事实必须是合法的，条件不得 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147)
105.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条件成就前的效力和条件成就后 的效力	(147)
106.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与负担的区分	(148)
107. 同一事实应认定为期限还是条件，基于必成事实或者偶成 事实来确定	(149)
108. 法定代理与监护的区别	(149)
109. 委托代理终止后的法律后果	(150)
110. 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被认定为有效的， 将产生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152)
111. 民法总则所规定的按份责任应分别结合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的 规定予以适用	(153)
112. 综合运用法律关于权力行使、义务履行和责任承担的规定， 准确认定连带责任及其正当行使方式	(154)
113. 侵犯英雄名誉权的判断标准	(155)
114. 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免受第三人的侵害行为而受损害的， 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156)
115. 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免受第三人的侵害行为而受损害的，他人 的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部分因果关系的，可由受益人适当 补偿	(156)
116. 见义勇为者非由他人的侵害行为或自然原因引起的损害，没有 侵权人的，受益人负有适当补偿的义务	(157)
117. 对见义勇为者适当补偿的范围应考虑双方经济状况和受益人的 受益范围	(158)
118. 侵害英雄烈士荣誉应承担侵权责任	(158)
119. 滚动支付合同所涉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确定	(160)

120.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起算时间为
特殊时效利益 (161)

第三章 婚姻家庭

（一）结婚登记、婚姻关系

121. 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163)
122. 未婚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未办结婚登记，彩礼是否返还及
返还数额的确定 (163)
123. 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处理 (165)
124. 由亲属代婚姻当事人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婚姻是否
有效 (167)
125. 虚增年龄领取结婚证的婚姻是否一律无效 (168)
126. 对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限如何确定 (169)
12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70)
128. 在夫妻一方因犯罪需要于附带民事诉讼中支付巨额赔偿的情
下，其配偶以保留更多财产为目的诉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能否
得到支持 (173)
129. 配偶本人患重大疾病不属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174)
130.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发生形态变化不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 (175)
131.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如何处理 (177)
132. 个人所有房屋的婚后收益认定及其处理 (180)
133. 认定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以该知识产权的财产
性收益取得是否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判断标准 (181)
13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铺位承租权、转租权属于
夫妻共同财产 (182)
13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相关保险利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83)
136. 夫妻一方的住房公积金或住房补贴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86)
137. 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不属夫妻共同财产 (186)
138. 夫妻间赠与的房产已登记过户，但受赠方对另一方有扶养义务
不履行、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或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
义务情形的处理 (189)
139. 夫妻一方将个人房产约定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赠与人在
产权变更登记之前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 (191)
140. 登记在外籍夫妻一方名下的房屋权属认定的法律适用问题 (192)

141. 在不涉及婚姻家庭以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双方达成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履行，优先保护事实物权人，不宜以产权登记作为确认不动产权属的唯一依据	(193)
142. 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应为全部无效	(196)
143. 如何处理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涉及财产问题的协议	(199)
144. 申请疾病型婚姻无效的主体资格认定	(200)
145. 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	(200)
146. 解除同居关系与事实婚姻关系的处理	(202)
147. 法院判决离婚后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事实婚姻关系	(205)
148. 对事实婚姻在一定条件下予以保护，但在具体处理上要与登记婚姻有所区别	(206)
149. 乡镇司法所用民事决定意见书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无法律依据	(207)
150. 同居期间所得财产的处理规则	(208)
151. 重婚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208)
152. 因婚内私生他人子女引发的精神损害赔偿纠纷，应依据《民法通则》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处理	(209)
153.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是否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	(210)
154. 夫妻双方签订的生育契约的效力认定和处理	(211)
155. 男方不愿意生育，女方坚持生育，男方是否应当承担抚养义务	(212)

(二) 父母子女关系

156. 父母主持为子女分家的法律性质	(212)
157. 当事人就探望权纠纷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13)
158. 对离婚案件中的探望权是否应一并作出判决	(214)
159. 父母分居状态下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一方享有探望权	(215)
160. 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享有探望权	(216)
161. 探望权的对象包括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218)
162. 继父母能否在离婚后对继子女行使探望权，应考虑继父母对继子女是否进行抚养教育	(219)
163. 应视情形尊重未成年子女意愿，保障探望权行使	(220)
164. 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探望权	(221)

165. 推定亲子关系纠纷的处理	(225)
166. 子女不能提起婚生子女否认之诉	(227)
167. 兄弟姐妹之间的血缘关系鉴定不适用《婚姻法解释（三）》 第2条的推定规则	(227)
168. 一方私自带子女去做亲子鉴定的，不宜适用《婚姻法解释（三）》 第2条的推定规则	(228)
169. 抚养费案件中第三人撤销权的认定，需明确父母基于对子女的 抚养义务支付抚养费是否会侵犯父或母再婚后的夫妻共同 财产权	(229)
170. 非婚生子女应如何抚养	(230)
171. 基于委托而行使的监护权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权发生冲突时， 应首先保护后者	(231)
172. 离婚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仍是子女的监护人	(233)
173. 对于曾由继父母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来说，其生父母死亡 后，继父母并非其当然的法定监护人	(233)
174.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	(234)
175. 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审理和判后安置	(237)
176. 离婚时双方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后他方 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	(242)
177. 支付抚养费与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纠纷属于两个 不同的法律关系	(243)
178. 追索抚养费是否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244)
179. 离婚后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变更子女姓氏	(244)
180. 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246)
181. 双方同意人工授精所生子女视为婚生子女	(247)

(三) 离婚及财产分割

182. 离婚诉讼中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53)
183. 离婚案件发回重审时，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消失且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可否判离	(256)
184. 附离婚条件财产分割协议在婚姻关系未解除时不产生法律约束 力，不能作为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257)
185. 离婚协议中非财产分割条款效力认定	(260)
186. 不宜以显失公平为由支持一方请求撤销登记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协议的主张	(263)
187. 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是两年，离婚两年以后发现有离婚时	

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什么仍然可以诉请分割	(264)
188. 夫妻共有财产纠纷案件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265)
189. 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另一方的“工龄买断款”的 处理	(266)
190. 离婚案件中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所有权归属问题	(269)
191. 父母出资为其已婚子女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并 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不属夫妻共同财产	(272)
192. 一方起诉离婚时，要求法院将其父母在自己婚后部分出资 所购买房屋判令归自己所有时，法院是否支持	(280)
193. 双方当事人离婚时协议将共有房产赠给子女，但没有办理房产 变更登记手续，一方反悔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房产条款， 应如何处理	(280)
194. 离婚协议中作为受赠人的子女能否作为原告提起请求履行赠与 条款的诉讼或者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84)
195. 对于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 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类房产的处理	(285)
196.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财产增值部分， 离婚时如何分割	(286)
197. 一方婚前贷款购房，离婚诉讼中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 才能证明婚后共同还贷	(288)
198. 竞价方式在婚姻、继承纠纷案件中的适用问题	(289)
199. 当事人离婚后对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产权不宜判决按份共有	(290)
200. 审理离婚案件财产分割时如何分配“房改房”	(291)
20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一方父母单位房改房所有权，离婚时 该如何处理	(295)
202. 人民法院能否在民事诉讼中直接判决已登记的个人房屋为夫妻 共同财产?	(296)
203. 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夫妻公司”及夫妻对公司享有的股权	(297)
204.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的“不动产”包括公司股份、 车辆、船舶等	(300)
205. 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 财产时，可以少分或不分财产	(301)
206. 以配偶与他人缔结虚拟婚姻为由请求离婚损害赔偿不能 得到支持	(302)
207. 登记离婚后的损害赔偿	(303)

208. 当事人仅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为据请求离婚损害赔偿，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05)
209.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	(306)
210. 如何处理夫妻之间的借款问题	(306)
211. 如何适用《婚姻法解释（一）》第27条关于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规定	(307)
212. 夫妻共同还贷款项及其相对应增值部分的数额等于以夫妻共同还贷部分乘以不动产升值率	(308)
213. 他人能否代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309)
214. 被告作为无过错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是否构成反诉	(311)
215. 宣告一方当事人失踪、死亡和缺席判决其离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	(312)
216. 离婚案件不能忽视对当事人双方身份及是否存在婚姻关系的审查	(313)
217. 离婚案件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判决不准离婚，应如何处理？	(314)
218. 夫妻一方将户籍迁入他城市，另一方起诉离婚的，应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15)
219. 夫妻一方起诉离婚的，即使离婚案件涉及不动产财产分割的，也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16)
220. 当事人约定在离婚调解协议上签名后生效，该离婚调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317)
221.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在二审开庭过程中死亡，法院判决后对方当事人申请再审，应予受理	(318)
222.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夫妻起诉离婚，其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必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的证据，不是人民法院受理的前提条件	(320)

（四）家庭暴力

223. 审理离婚案件中确定子女抚养问题时不可忽略家庭暴力因素	(321)
224. 家庭暴力发生的范围限定在家庭成员之间	(323)

（五）夫妻共同债务

225. 如何区分和处理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325)
-------------------------	-------

226. 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如何正确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	(333)
227. 主张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举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举证证明所借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342)
228. 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343)
229. 离婚诉讼中，不宜直接将夫妻一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欠债务的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依据	(344)
230. 借贷行为构成刑事犯罪，但所借款项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345)
231. 正确处理夫妻共同债务	(346)
232. 夫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的追偿权	(347)

第四章 继 承

233. 继承之诉中能否一并处理析产与继承	(351)
234.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是按继承人的人数，还是按继承人的身份关系均等分割？	(351)
235. 同居关系一方当事人对对方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352)
236. 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	(353)
237. 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	(354)
238. 遗产属于继承人共同共有的，共有人请求分割共有财产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355)
239. 遗嘱人生前以赠与方式处分遗嘱中所列部分财产的，应视为遗嘱被撤销或部分撤销	(358)
240. 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	(359)
241. 产权人生前已经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	(360)
242. 遗嘱中的房屋在被拆迁后所得补偿房屋或补偿款，遗嘱中确定的原房屋继承人能否主张继承	(360)
243. 如何判断遗嘱是否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了必要的遗产份额	(362)
244. “网络遗嘱”不能被认为是《继承法》中规定的自书遗嘱	(363)
245. 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	(364)
246. 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的起算点	(366)

247. 死亡赔偿金该如何分配？	(367)
248. 空难死亡赔偿金不宜认定为遗产处理	(368)
249. 继承纠纷中公司赠股（干股）的处理	(368)
250. 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股东资格如何继承	(369)
251. 继承纠纷中的公司增股不按照一般股权继承处理，而只依法将收益分红权在继承人之间分割	(370)
252. 民办学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出资份额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可以继承	(371)
253. 高原生活补助费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	(371)
254.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	(372)
255. 继承保险金时，相互有继承关系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死亡时间推定	(373)
256. 受害人下落不明满2年，既未被证明生理死亡，又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继承不能开始	(374)
257. 失踪人符合宣告死亡法定条件时，配偶恶意不行使申请权，权益受损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宣告死亡	(375)
258. 关于继承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	(376)

第五章 劳动争议

259.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问题	(379)
260.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380)
261.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	(382)
262. 审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纠纷的司法原则	(383)
263.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是否可以作为普通债务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4)
264.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为由，主张对用人单位动产行使留置权的，不予支持	(385)
265.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职级、职称、职务或者岗位调动等产生的争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87)
266. 属于事业编制但未签订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被辞退产生的争议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387)
267. 因限期调离劳动争议纠纷，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89)
268. 因执行相关工资规定产生的劳动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90)
269. 劳务输出合同担保纠纷的受理标准	(390)

270.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人的效力	(392)
271. 复转军人与安置单位之间就安置问题发生的纠纷不属于劳动 争议	(393)
272.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未办理完毕工作交接为由，拒绝为其 转移人事档案和社保关系	(394)
273. 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位补办人事 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395)
274. 人事档案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397)
27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 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98)
276. 事实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是否应当受理	(398)
277. 事实劳动关系的司法认定	(399)
278. 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不形成事实劳动 关系	(400)
279. 过去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临时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成立劳动 关系应根据实质要件进行判断	(402)
280. 关于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区分	(403)
281. 企业违法发包工程，与承包方雇佣的雇工之间是否形成事实 劳动关系	(404)
282. 即将毕业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在一定条件下可与用人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	(406)
283. 对已达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与用人 单位的用人关系的认定	(408)
284. 劳动者同时与不同用人单位建立多个劳动关系所形成的双重 劳动关系的法律适用	(409)
285. 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 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的，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 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410)
286. 保险代理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关系	(411)
287. 邮政局和与其签有委托代办投递合同的邮政代办员之间不构成 劳动合同关系	(412)
288. “空挂资质”的个人与单位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413)
289.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争议如何计算 缴费期限	(414)
290. 劳动者试用期的起算点应是实际用工之日	(415)

291. 如何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口头约定的试用期的效力	(416)
292. 在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又无其他证据证明有试用期的情况下， 应当认定不存在试用期	(417)
293. 如何理解《劳动合同法》有关“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 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的规定	(418)
294. 代签劳动合同的纠纷及其处理	(419)
295. 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421)
296.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超越合理权限对劳动者设定义务，并据此 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 赔偿金	(423)
297.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使用“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 等形式的合法性判定	(424)
298. 在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用人单位仍有义务向工伤 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26)
299. 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考核末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428)
300.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的，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也应 认定无效	(432)
301.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补助、补贴等是否应当计入职工工资 总额	(433)
302. 劳动者就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以及用人单位存在证明妨碍的 法律后果	(434)
303. 劳动者主张提成工资的案件中，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436)
304. 用人单位以法律规定其享有自主确定职工工资权利来抗辩职工 关于工资的诉讼请求时，应如何妥善处理	(437)
305. 非全日制用工条件下是否存在加班问题应视具体情况而论	(439)
306. 加班费的计算方式	(440)
307. 劳动者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其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是否应 自动终止	(441)
308. 病退人员受聘其他单位的，原单位不应停发其退休金	(442)
309. 约定工资标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合同条款无效	(444)
310.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当事人就加班费作出低于法定标准的 约定，在无其他无效情形的前提下，则应认定其有效	(445)
311.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认定	(446)
312. 辞职行为明显有违诚信原则，且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向劳动者主张赔偿损失	(447)

-
313. 如何认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447)
314. 应聘者提供虚假学历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合同法》39条规定解除该合同 (449)
315.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百分之五十的额外经济补偿金不再适用 (451)
316. 《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的加付赔偿金的具体标准 (453)
317. 因拖欠劳动报酬而引发的劳务派遣争议，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被告，对劳动报酬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455)
318. 用人单位有为离职劳动者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的后合同义务 (456)
319.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自行达成的劳动争议和解协议，对方可再次申请仲裁 (456)
320. 仲裁机构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决定书或者裁决书的认定 (458)
321. 仲裁裁决将应当终局的事项认定为非终局，用人单位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处理 (459)
322. 仲裁裁决书未明确为终局裁决，导致用人单位没有行使撤销权的处理 (460)
323. 用人单位就终局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理 (461)
324. 仲裁裁决不具有终局性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为终局裁决的处理 (462)
325. 代通知金是否属于一裁终局的范畴 (462)
326. 因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劳动者不能申请支付令 (463)
327. 在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用人单位仍有义务向工伤职工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64)
328. 劳动者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在先、用人单位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是向法院直接申请不予执行的处理 (465)
329. 对于终局裁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一方申请执行、另一方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方式抗辩的，受理执行的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466)
330. 仲裁裁决书未载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或非终局裁决，用人单位认为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的，应如何处理 (467)
331. 用人单位对既有终局裁决事项，又有非终局裁决事项的仲裁裁决申请撤销，法院该如何处理 (468)
332. 申请撤销仲裁的用人单位应当包括的特殊主体 (469)
333. 用人单位可否申请撤销部分仲裁裁决 (471)

334. 经济补偿金与赔偿金的适用条件与区别	(472)
335. 确定劳动关系起算点的唯一标准是“用工之日”	(475)
336. 竞业限制义务是否适用于在职期间的普通劳动者问题	(477)
337. 未约定经济补偿金的离职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问题	(479)
338. 未约定经济补偿金的竞业限制纠纷的具体处理	(482)
339.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的 30%且不低于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	(484)
340. 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数额过低的，该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	(486)
341. 竞业限制期限约定超过 2 年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488)
342. 双方当事人对劳动者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条件作出与《劳动争议解释（四）》第 8 条不同的规定时，应如何处理	(490)
343. 劳动者依据本条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后，是否还可以请求用人单位支付拖欠的经济补偿	(491)
344. 竞业限制约定中没有约定经济补偿，但劳动者已经履行了竞业限制约定达到 3 个月以上但用人单位没有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能否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492)
345. 劳动者请求支付额外经济补偿标准的确定	(493)
346. 额外经济补偿的支付方式	(494)
347. 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当事人可请求人民法院调整	(495)
348.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要求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的处理	(498)
349. 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当事人可请求调整违约金数额	(499)
350. 如何防止劳动者在竞业限制纠纷诉讼过程中造成用人单位损失扩大化	(503)
351. 如何判断劳动合同的“变更”与“履行”	(505)
352. 在审判实践中如何把握用人单位合理调整合同的尺度	(506)
353. 用人单位对患难以治疗的特殊疾病的劳动者在医疗期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09)
35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伤事故达成的赔偿协议，赔偿金额明显低于劳动者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应当认定为显失公平；劳动者请求撤销该赔偿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11)
355. 《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如何确定工伤认定申请期限	(513)

356. 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	(514)
357. 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516)
358. 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其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517)
359. 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518)
360. 工程承包企业在内部承包合同中约定将劳动者工伤风险转给实力有限的自然人承担，该约定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属无效约定	(519)
361. 集团企业的下属控股企业为独立法人，集团不能因控股地位直接承接下属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形成的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521)
362. 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部分事实有待刑事案件中查明的，可以就已经查明部分先行作出裁判	(523)
363. 招聘单位仅以性别原因拒绝录用应聘者构成侵权，应对给应聘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予以赔偿	(524)

第六章 民事侵权赔偿

(一) 一般规定

364. 关于审理侵权纠纷案件的司法政策精神	(527)
365. 《侵权责任法》的适用及其溯及力	(528)
366. 行为人因同一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	(529)
367. 因医生检查过失导致的错误出生可否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530)
368. 受损害胎儿出生后有权获得赔偿	(532)
369. 因财产保全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534)
370. 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民事利益	(535)
371. 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不应成为减轻保险机构责任的理由	(536)
372. 共同侵权的构成	(537)
373. 对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人可否分别起诉	(541)
374. 虽未构成共同侵权，但为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帮助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3)
37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网络商户利用其所提供的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而仍然为侵权行为提供网络服务或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应与网络商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546)

376. 由亲属参与纠纷处理并代替签订赔偿协议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548)
377. 侵权事实存在，但侵权造成的损害数额大小无法确定或者难以确定的，应如何处理	(549)
378. 恶意侵犯国有资产的行为成本在计算侵权损失数额时不应予以剔除，并应由侵权人承担反证的举证责任	(550)
379. 对因过失侵权造成预见不能的损害结果应当适用可预见性规则限制其赔偿范围	(554)
380. 被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侵权责任人以无过错为由提出抗辩的，不予支持	(557)
381. 在分期支付侵权损害赔偿费用过程中，出现一方主体失踪或死亡时的处理	(558)
382. 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损失如何填补	(559)
383. 紧急避险所损害的权益是否包括避险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559)
384. 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明显小于所避免的损害的判断	(560)
385. 自行排除妨碍不当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1)

（二）人身损害赔偿

386. 雇员因劳务而被第三人伤害的责任承担	(564)
387.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伤害时如何适用法律	(564)
388. 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构成工伤的可获双重赔偿	(567)
389. 第三人侵权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雇主责任	(571)
390. 雇主被判令承担赔偿责任但无能力赔偿，是否有权向第三人行使追偿权？	(572)
391. 因第三人侵权导致劳动者工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享有追偿权	(573)
392.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别和认定	(575)
393. 雇佣关系与帮工关系的区别和认定	(577)
394. 工人在农村建房过程中受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578)
395.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9)
396. 义务帮工人在帮工活动结束后返回途中意外死亡不属于帮工事故	(580)
397.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遭受其雇员侵害的，可追究该雇员和作为雇主的其他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582)
398. 在校学习、生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致	

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及法律适用	(583)
399. 运动风险的自担规则及学校活动中对安全性的注意义务	(584)
400. 学校的违规处分行为与学生的伤害事故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的， 学校应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585)
401. 没有明确的委托约定，不能推定其学校接受监护人的委托， 对到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承担起部分或全部监护职责	(588)
402. 学校履行教育、管理、保护义务不当，以致未成年学生在校园 内加害其他未成年学生的，除加害人的监护人外，学校也应当 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590)
403. 教育机构在校外活动中未尽法定义务造成学生伤害后，以与 他人订立合同为由推卸应负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94)
404. 学生参加学校安排的校外实习过程中受到伤害，由学生、学校、 企业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597)
405. 学生参加学校安排的校外实习过程中受到伤害，学校未对实习 单位尽到必要督促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99)
406. 未与未成年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因未成年子女 致人损害时的赔偿责任	(600)
407. 在体育活动中发生的人身损害，原则上不应由行为人分担损失， 可以酌情予以适当补偿	(601)
408. 相约进行户外集体探险或自助游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应当如何 承担民事责任	(602)
409.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603)
410. 人民法院在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能否作出限额赔偿的 判决	(604)
411. 空难罹难者家属及受伤乘客的赔偿数额的确定标准	(605)
412.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对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适用	(606)
413. 赔偿权利人在依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32 条确定的残疾 赔偿金计算年限届满后仍然生存，能否继续请求赔偿义务人 支付残疾赔偿金	(608)
414.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所支付医疗费的 追偿方式	(609)
415. 被侵权人死亡的请求权主体	(610)
416. 无名死者的请求权主体	(614)
417. 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619)
418. 计算误工时间时，定残日应是指被法院确认有法律效力的伤残 鉴定结果作出之日	(624)

419. 损伤参与度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适用的限制	(625)
420. 个人体质特殊不属于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情形	(626)
421. 扶养人的年龄是否作为确定人身损害赔偿数额时考虑的因素	(633)
422. 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	(634)
423. 如果民事主体从事的活动具有损害他人的危险，则负有合理 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 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636)
424.《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司法判定	(638)
425. 酒店经营者因管理、服务瑕疵等安全隐患而致消费者产生人身 伤害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639)
426. 地铁公司因管理不当，导致乘客在无法得知安全通行方式的 情况下受伤，应当对乘客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641)
427. 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642)
428. 碾压到车辆散落物导致交通事故的，高速公路管理者应承担 已尽到及时巡视和清障义务的举证责任	(643)
429. 第三人介入侵权情形下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645)
430. 商业银行未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致使存款人及其他客户在 银行的营业场所遭抢劫遇害的，应承担与其过错相 适应的赔偿责任	(646)
431. 如何确定旅游服务机构对游客负有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 保障义务”	(648)
432. 在安全保障义务人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因为自身判断错误导致损害事实发生的， 后果由行为人自己承担	(650)

(三) 精神损害赔偿

433. 审理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原则	(651)
434.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652)
435. 被侵权人死亡时，其近亲属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	(652)
436. 法定条件下，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物品受损可主张精神损害 赔偿	(653)
437. 网络侵权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主体及赔偿数额的确定	(654)
438. 精神损害赔偿应与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相适应	(656)

(四) 产品责任

- 439. 产品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 (658)
- 440. 产品侵权赔偿案件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659)
- 441. 产品责任中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及其与精神损害赔偿的关系 (661)
- 442. 产品责任诉讼时效和缺陷产品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保护期间的关系 (662)
- 443. 涂料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其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上作出充分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的，对爆炸事故具有过错 (663)
- 444. 生产者应对其法定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其自行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不能成为其免责之法定事由 (664)
- 445. 买卖合同当事人与侵权之诉当事人是否可为同案被告？ (665)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司法公正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关键词

司法公正 为司法 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一、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主线

1. 深刻认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大现实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领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深刻涵义，全面认识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对于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重大现实意义。

2. 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历史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十分重视司法工作，支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人民群众对法治进步和公正司法的热切期盼，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几代法院工作人员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长期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人民法院科学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级法院要倍加珍惜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以公正、高效、为民、廉洁司法的卓越实践，全面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谱写人民法院发展的新篇章。

3. 切实解决法院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任务十分艰巨，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全体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都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正视人民法院工作与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待之间的差距，认真排查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立足自身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努力将司法为民、公

正司法和司法公信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发扬优良传统，勇于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坚定不移加强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公正司法，就没有社会的公平正义；没有社会的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司法公信力体现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制度、司法机关、司法权运行过程及结果的信任程度，反映的是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状况。司法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是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到，司法裁判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涉案当事人也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公正是公信的基础，而公信力则是司法权威的前提。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靠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

一是要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的宪法原则。各级法院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守法治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敢于排除各种干扰，建立健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机制，完善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和集中管辖等制度，继续健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各级法院领导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依法办事，上级法院要理直气壮地支持下级法院，确保依法独立公正审判。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审判质量是司法公正的基础，提高审判质量是从法院内部确保公正司法的着力点。各级法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保护一切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制裁和惩罚。要规范法律适用，严格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庭审质量，对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要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裁判处理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确保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要进一步严密工作程序，细化工作

标准，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杜绝程序瑕疵、文书差错等低级错误。要重视发挥二审、再审和信访工作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并通过案例分析、个案指导、业务培训、工作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三是要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有力举措。各级法院要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不仅要敞开法庭大门，还要创造和利用好多元的司法公开载体；不仅要公开庭审过程和结果，还要公开裁判依据和理由；不仅要公开案件审理，还要公开人民法院的其他审务工作。要加快“中国裁判文书网”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年内要实现上网公开，地方各级法院也要进一步扩大裁判文书公开范围。要完善旁听庭审制度，努力满足群众旁听需求；对社会关注案件，要通过庭审直播、录播等方式及时让公众知晓案件进展情况，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

——周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7月4日），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23日。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是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基石。要以严格司法规范司法行为，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公正司法。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处理各类诉讼案件，要坚决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裁判说理充分，法律文书规范。要以司法公开倒逼和促进司法公正，让司法公正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切实增强司法裁判的可接受性和被认同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充分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坚决避免因司法不公贻害社会公正，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要依法惩治藐视法庭权威、妨害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审判执行活动的行为，加大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让公正裁判得到执行，让胜诉当事人享受到公平正义的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2.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总体思路

关键词

五位一体 四个全面 五大发展 六个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五大发展，坚持“六个原则”，依法保护各类民事商事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

3.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服务和保障五大发展理念

关键词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理念，创造性地回答了新形势下我国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重大问题。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必须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依法服务和保障创新发展

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防止对市场不当干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做好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衔接，推动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氛围。善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和具体规定，规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制止垄断行为，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展空间。包容和鼓励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不轻易以法律未作规定为由否定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依法制裁违约行为，鼓励诚信交易，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违约成本。发挥司法裁判

对市场交易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推动形成有序规范、激励创新、公平透明、充满活力的法治化市场竞争环境。

依法审理企业清算案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强企业清算案件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清理“僵尸企业”，强化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经济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企业清算程序和破产程序在淘汰落后企业或产能方面的法律功能，依法受理、审理涉公司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案件，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作用，更加重视对商业模式创新的保护，更加重视对创新环境的维护，更加重视创新保护的及时性。高度关注“互联网+”背景下创新的新需求和新特点，善于用创新的思维和方法来解决互联网领域司法中遇到的新问题，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和谐统一。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协调的损害赔偿机制，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程序规范、保护有力的司法临时保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依法保障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依法保障劳动力、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的优化配置，促进释放新需求，迸发新活力，创造新供给。坚持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利益有机统一，努力找准利益平衡点。依法鼓励和保障融资方式创新，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性作用。切实保护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应当获得的收益权、分配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增进社会财富创造。依法推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组合，促进形成创新发展的新动力。

依法维护金融创新与安全。加强对金融债权的司法保护，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密切关注借款纠纷反映出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影子银行规模的变化趋势，为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提出司法建议、出台司法政策。规范金融创新行为，依法认定金融创新产品的法律效力。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促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依法追究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保障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行业的合法经营，促进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建立健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案件的研判和审理，促进规范互联网金融。

（二）依法服务和保障协调发展

推动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要积极研究与三大战略密切相关的司法需求，关注国际国内商事规则的最新发展，注重

典型案件的审判和宣传，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司法指引，为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推动和服务城乡协调发展。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要积极参与构建完善的城乡发展一体化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中央有关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政策内涵和措施安排，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切实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促进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依法支持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办理抵押试点，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继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土地资源有序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探索完善农民权利的实现和保障方式，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成脱贫目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依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保障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依法推进城市化，及时妥善处理好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推动和服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通过审理和执行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和为贵”“宽容互让”“与人为善”“助人为乐”等良好风尚，维护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孝老爱幼的亲情关系、和谐相处的邻里关系、相互尊重的社会关系。要通过公正司法，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宣传正确的价值取向，使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更好地弘扬法治理念、传播法治声音、培育法治精神、汇聚法治力量，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三）依法服务和保障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意义，用绿色发展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引领审判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的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充分发挥司法的价值引领功能，培育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在全社会推行绿色消费。

保障主体功能区建设。依据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区规划，立足各类功能区的不同定位，确定相应案件的处理思路。在优化开发区域尤其是重点开发区域，审理案件时可以更多考虑合理利用环境容量发展经济的需要，推动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在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尤其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地区，必须着眼于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和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节能环保产业已被国家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日益凸显。要深入研究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属性、初始分配规则、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加强对涉及新能源开发利用、绿色金融机制以及其他生态金融产品的法律风险和规制研究。兼顾资源流转中的特殊监管要求，推动资源的民事流转规则和行政监管规则逐步分离，维护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在准确把握司法权边界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建立与公安、检察、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纠纷。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注意发挥环境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功能和政策形成功能，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治理，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围绕京津冀、三江源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充分运用指定管辖、提级管辖等方式，有效解决环境资源审判执行领域的“主客场”问题。探索实行环境保护禁止令制度，及时制止污染排放行为，探索生态恢复型司法。把握林权纠纷案件的特点，在充分发挥矿产资源、森林、林木的市场经济价值的同时，依法保护生态功能。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科技法律问题的研究，推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

（四）依法服务和保障开放发展

依法服务保障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实施。深入研究开放型经济发展进程中各类涉外案件的新特点，加强对涉及“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自贸试验区、国际知识产权案件的研判，认真分析各类案件新情况，总结类案审判规律，统一裁判标准，维护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强对 TPP、TTIP 等条约导致的新类型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及时提出司法应对策略。重视涉外仲裁在开放发展中的重要意义，依法支持和监督国际商事仲裁。要准确理解和适用国际条约与惯例，加强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严格适用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海事仲裁裁决，为更高层次的开放发展提供国际化的法治保障，为国际商法发展和国际治理作出中国应有的贡献。

依法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实施。依法审理各类海事海商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围绕调整海事诉讼管辖、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等问题加强研究论证，完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更好发挥海事法院专业优势，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蓝色国土”安全。加快推进海事审判制度改革，大力加强海事司法能力建设，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

加强涉港澳台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认真总结涉港澳台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在参照涉外商事审判规则审理执行案件的同时，注重加强区际司法协助，妥善处理区际法律冲突。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

排，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与司法相关的内容，保障和推动两岸暨港澳经贸往来。

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问题上，要提前做好司法应对准备，通过法治方式，维护国家长远利益、战略利益、核心利益。要正确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创造和提供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标准。积极参与区域性法律交流融合工作，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国际规则的制定，做世界经济治理规则的参与者、引导者甚至主导者，促进建立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五）依法服务和保障共享发展

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针对婚姻家庭亲属关系所具有的社会道德属性及其个性特点，以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推动和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着力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提升家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为维护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法审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环境损害赔偿、食品药品等侵权案件，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充分保护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医疗和健康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引导建立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促进就业创业和教育公平。依法审理涉及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等案件，破除用人单位的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依法保护劳动者创业权利，注重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形成以创业带就业的新机制。依法审理涉及教育领域的案件，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依法受理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引发的社会保险纠纷，维护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衔接，推进制度整合，不断促进社会保障惠及全体人民。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20~25页。

4.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应坚持的六个原则

关键词

产权保护 契约自由 平等 权责统一 诚实守信 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人民法院服务五大发展，实现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必须尊重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规律，坚持“六个原则”：

一是依法保护产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和迫切需要。从历史上看，世界上任何一个大国的崛起，都以保护产权为重要任务。产权保护越完善，就越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当前，新的科技革命为我们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如果产权保护出现障碍，产权人的创业、创新积极性将受到遏制，科技也难以顺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我国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已经从制度层面对各类产权进行了确认和保护，关键在于严格落实，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依法对产权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法人财产权、股权以及具有产权性质的权利实行全面保护，服务和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是尊重契约自由。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9年新合同法生效后，我国已建立起以“严格合同主义”为特征的合同法律体系。只要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订立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就应当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倡导契约精神，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切实尊重契约自由。同时，还应当正确处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的关系。契约自由是基础，通过尊重契约自由，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促进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增加社会财富。契约正义是克服契约自由弊端的矫正器，应当通过法律和司法解释来实现其目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合同无效、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努力实现契约正义。

三是坚持平等保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民事商事权利类型多样化、权利主体多元化、权利诉求多样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坚持对各类权利主体平等保护，既是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新体制、树立司法权威、维护法治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在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的必然要求。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但是还应当看到，在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地方保护主

义和部门本位主义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不同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平衡各类利益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是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权利意识明显提升，这是法治进步的体现。但同时，也存在一些当事人只讲权利、不讲义务、逃避责任等现象。我国民事立法已经初步建立了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三位一体模式。这一立法模式对于有效维护当事人民事权利，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奠定了坚实基础。各级法院要准确把握民事权利、义务、责任三者协调统一的关系，综合运用保护权利、明确义务、落实责任等手段，依法保护民事权利，明确判定民事义务，着重培育责任意识，引导民事商事主体自觉规范民事商事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秩序。

五是倡导诚实守信。诚实信用是民事商事法律规范中的核心条款，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通过过错分析、责任认定等形式，弘扬诚信理念。要通过缔约过失、违约责任等制度运用，保护诚实守信者的合法权益，凸显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对故意逾期举证、毁损隐匿证据、阻碍和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予以制裁。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制度建设，推动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充分尊重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伦理，全面评估个案裁判对整个社会公共道德体系和文化建设的影响，坚守法律底线，确保司法裁判符合社会主义道德价值追求，确保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六是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既确保实体公正，又确保程序公正。当前，“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必须坚决予以纠正。要准确把握民事商事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内涵，正确适用实体法律。同时，严格按照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在每一个诉讼环节都要充分体现诉讼权利行使和诉讼义务履行的公平性，实现民事诉讼程序追求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双重职能。要充分认识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牢固树立程序意识，摒弃和纠正不尊重当事人诉权、辩论权、陈述权、知情权，以及怠于督促当事人履行诉讼义务等错误观念和做法。要明确民事诉讼中不同阶段、不同程序各自的职能，坚决克服同质化现象，促进民事诉讼程序整体效益的发挥。要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引导法官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等程序规定，解决案多人少突出矛盾，及时有效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实

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周强：《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加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23日），载杜万华主编：《〈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25~27页。

周强院长在讲话中提出的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应当坚持的“六个原则”，是我国民事商事活动法治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提高自身服务和保障能力水平的必然要求。如何正确贯彻这“六大原则”，是今后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这里我先就“产权、契约、平等、诚信”四个原则的贯彻落实，谈几点看法。首先是学习体会周院长的“六大原则”，我想用三个问题来主要谈。

一是产权保护原则。产权得到有效保护，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实现产权保护法治化，离不开民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有力支撑。落实产权保护是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也是司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服务和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需要。在市场运行机制中，如果权利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得不到保护，侵权人不能受到制裁，其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将受到遏制，提供有效供给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因此，按照周院长的要求，应高度重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落实。产权保护原则的落实，不仅需要关注物权的完整保护，还要注重保护他物权，新型物权性质的使用权、承包权、经营权等，以及法人财产权、股东股权、资源性物权等。随着社会的发展，还会有诸如环境生态权、信息资源权等新型权利类型不断涌现。产权保护涉及这些权利，比如农村的土地就涉及三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这三种权利性质和界限如何认识和界定非常重要，承包权和经营权差别在哪，是理论工作者和法官都要关注的问题。中国农村土地制度非常值得研究，如果不研究透，下一步现代化会遇到障碍。我们都知道农村土地原来是集体所有，20世纪80年代初土地第一次改革，实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离，这个制度的变革导致农村生产力的巨大革命，为改革开放创造了雄厚的基础。进入党的十八大以后，对于农村土地权利又在进行第二次分离，就是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里面涉及产权性质和产权界限与相关法律权利的流转如何规范。现在有一些法律规定，但还不够，需要立法工作者、法官、学者密切关注。还有一个问题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成员资格问题等。还有国有土地的问题，国有土地归国家所有，国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使得大量经济建设得到商业化开发，但随着社会经济

发展，这些产业制度有很多需要明晰。国有土地使用权分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出让土地使用权，那么权利边界在哪？出让土地使用权又有商业用地、综合用地、工业用地等，这些权利如何明晰，明晰后如何流转？划拨地可不可以流转？什么情况可以流转？这些问题不明确是不行的。再比如法人财产权和股权，一个人把财产投入公司成为公司财产，这个财产变成公司的财产，自己获得股权，权利边界在哪？如何保护？我们下一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觉得是有密切关系的。这些问题如果不界定清楚，那么在经济新常态下，小康社会建设决胜阶段取得胜利是很难实现的。产权制度的原则坚持很重要。产权是经济学概念，法律上还有物权概念，我觉得更多的是要结合社会的发展去看，这对市场主体非常重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还会有诸如环境生态权、信息资源权等新型权利类型不断涌现。环境生态权不能完全用物取代，生态多样性会形成一种组合，根据规律形成独立的一般物的生态环境。环境应不应该作为一种权利，在我们现在社会中我觉得是值得研究的。我们现在环资庭已经成立了，正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有信息资源权。我们的民法典比较晚，要向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学习，但是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与西方国家的时代不一样了，我们既有农业社会，又有工业社会，还有信息化社会，是一个复合体。完全照抄哪一个民法典都不现实，而要立足中国现实来制定编纂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在研究民法总则的意见的时候应该将环境生态权和信息资源权作为一个客体来保护。相应地就要有环境生态和信息资源的权利设立。信息资源是不可回避的，法院和法官都要研究这个问题。在民事商事审判中，要对一切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具有排他性、对世性等产权性质权利进行研究，并合理框定产权保护边界，妥善调处权利冲突，依法维护各类民事商事主体的财产权益。

二是契约自由原则。尊重契约自由是贯穿民事商事领域法律的基础性原则，是实现经济社会创新协调发展的重要法律制度保障。民事商事案件中，半数以上是合同纠纷。正确理解和切实贯彻契约自由原则，不仅关系司法的公平公正，更关乎司法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设、维护国民经济发展运行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用的有效发挥。在处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中，要按照周强院长讲话的要求，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鼓励和包容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维护依法成立合同的法律效力。这点很重要，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必须得到司法尊重。按照合同法，有名合同很有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在大量无名合同出现。如果不鼓励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的创新，中国社会的市场经济就没有活力。只有鼓励它，它才有活力，才能发挥出创造社会财富的生命力。我们要鼓励、包容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维护依法成立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只要是依法成立的，效力就应该得到保护，这一点非常重要。要充分认识依法成立的合同一旦生效，就成为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

事人必须认真履行，非经法定程序、没有法律依据，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更不可随意否定合同效力。要以契约严守规则的司法实现保障契约自由。我们法官有很重要的责任，要维护好契约自由。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只要是依法成立，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利，就要信守。法官审理案件中也要遵守这个观点，不能随意修改、变更合同内容，要尊重当事人意思。因此，司法承担了重要任务。我还要强调一点，1999年生效的合同法奉行严格合同制，司法要坚持这个原则。今天上午杨临萍庭长提到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大家都很关注，也是审判实务中的新类型案件。这条司法解释涉及买卖合同，如果双方约定买卖合同作为借款合同担保的，就只能作为担保性质的合同来看；如果没有明确作为借款合同担保的，就不能作为担保性质的合同来看，我们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但实践中有些用得比较乱。我们要强调合同要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之间的辩证关系，坚持依法维护契约正义。契约正义属于立法的分配正义，审判实践中要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可撤销、可变更、可解除等，不能脱离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个人的理解和推论，以维护契约正义的名义，对当事人之间合同的性质、效力、撤销、解除等作出自由裁量和认定。契约正义是契约自由的补充，周强院长昨天讲到了。契约正义的实现要依法实现，比如合同无效、可撤销等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来进行。现在《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就规定了名为合作实为借贷、名为开发房地产合作实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名为合作实为房屋租赁等，这是司法解释所确认的，我们可以遵守，但不能在法律和司法解释之外以维护契约正义为名，直接否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侵害了契约自由原则。契约正义应该是立法的分配正义，如果把契约正义用滥了就很麻烦，各级法院在审理各类民事商事案件中对此类案件的处理要慎重，不能滥用，要尊重当事人的自由判断，司法不能过于干预。

三是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切实维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权益，才能筑牢经济建设和民生保障的基石。在民事商事审判中，要按照周强院长讲话要求，坚持对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依法予以平等保护，这是非常重要的三个方面，重点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问题，依法保护投资安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法律地位和公平发展权利。要努力消除条块分割，建立统一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服务，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起到决定性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

发展。要全面深刻认识法律对不同民事商事活动主体权利义务责任规定的制度背景、价值导向，避免片面强调形式平等，而忽略对不同社会群体权利实质平等的法律保护。各级法院要有平等保护的观点，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几类主体，不同所有制主体说的比较多；不同地区的主体，审理案件要注意。我们到很多地方去，有的企业主告诉我们，当他们刚到一个地方去的时候，当地行政领导说各种好话，承诺给予各种利益、好处，减免税费等。他们称第一步叫“勾”，然后就“诳”，诳你进来投资，然后就“锯掉”。这种情况实际是一种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法院不能成为地方保护的工具，一定要站在平等保护的高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统一，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到发展。这个原则是要坚持的。

四是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事商事法律的核心原则，是帝王原则。要深刻认识法律是重要道德价值理念的规范化、制度化，审判权的依法行使，既要体现法治的要求，也要体现法律规范背后蕴含的道德文化内涵。要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在弘扬法治精神、倡导良好道德、引导广大民众方面的独特作用，努力将民事商事审判打造成弘扬社会主义良好道德风尚的重要阵地。要通过对当事人民事责任的追究，体现法律对诚实守信行为的肯定和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否定，引导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要高度重视不诚信的诉讼行为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负面影响，大力推进诉讼诚信建设，依法严厉惩处虚假诉讼行为，制裁不诚信诉讼行为。法律在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法律规范的核心就是价值理念，法律本身就是某一个价值的载体，法律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具。如果离开价值理念，法律没有生命力。所以我们从法理上讲，一个法律规范核心是价值理念，外在的是法律的技术性规范，在实施过程中通过规则实施会形成法律秩序，秩序本身也是一种对价值理念、道德的弘扬。所以我们一定不能脱离道德来进行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原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原则。就目前来讲，如果从问题导向来看，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最缺失的就是诚信，如果不把诚信用法制手段树立起来，中国市场经济是没有希望的，所以我们把树立诚信原则作为未来的工作要求。

习总书记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不仅要维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实现实体公正，更要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维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实现程序公正。周强院长在讲话中提出的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的原则，就是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指示给民事商事审判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要贯彻落实周院长提出的这一原则，必须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严格依法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实体公正。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的法律依据，其能否真正得到贯彻落实，是实体法律能否正确适用，实体公正能否得到维护的前提。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法律规定，正确确定案件的性质；要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正确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证明责任；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其提供的证据要达到证明的程度，若达不到证明的程度，举证证明责任是不能发生转移的，民诉法司法解释中强调了这一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的参与下，依法审核证据、认定事实，要开庭质证，体现公开性；要在认真听取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要按照公开性的原则，在法庭上和裁判文书中，依法将法官对证据的采信和事实的认定，以及法律适用的理由予以公开。只有严格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法律的实体公正才有保证。通过与法官接触，我了解一些情况。在这里，我想说一说自由心证问题。很多法官说这个的时候，认为这就是法官的内心确信，这是对的。但有人认为自由心证就是“我信”，至于“你信不信”“他信不信”，并不关心。这是对自由心证的一种误解，其实关于自由心证在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一百零五条做了明确表述，此规定虽然抽象，但对自由心证是比较准确的描述，首先要当事人举证，然后按法定程序质证，质证以后法官审核认定证据，法官审核认定证据时必须坚持依法原则，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和程序不能违背。全面原则要坚持。要符合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历，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内心确信，内心确信以后要把确信在裁判文书中或在法庭庭审中公开，即公开心证的过程，这种公开就是裁判文书说理和法庭说理。自由心证是讲道理的，不是不讲道理的“我信”。简单的案子要在法庭上说清楚。如果是普通案件，必须把对证据的采信和事实的认定，特别是有争议的部分，用裁判文书说出来，这是自由心证的操作方法。

二是严格依法维护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平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不仅是人民法院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平台，也是当事人明辨是非、感受公平正义的过程。近年来，有些民事商事案件处理在实体公正上并无大碍，但当事人依然上诉不息、上访不止，究其原因，人民法院未能在诉讼程序中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原因之一。有一个问题要强调一下，绝大多数法官都有为维护公正献身的精神。据我所知，对实体公正问题，很多法官十分重视，很多法官说，只要案件在实体判决中不错，走到哪儿都不担心。这说明他对实体公正的重视，这是对的。但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只要问题的处理是对的，违背其他程序就可以不在乎。在实践中，当事人投诉的案子，许多实体上没有问题，但当事人就是不服，其原因很多是诉讼程序上出了问题，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没有感受到公平和正义，认为法官是在为对方说话。之所以会造成这种局面，是没有把民事诉讼法看成不仅是为法官制定的法律，而且是为人民群众

制定的法律。好多法官认为民事诉讼法就是为法官制定的，让法官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工具。他没有意识到，民事诉讼是人民群众通过诉讼程序，追寻案件事实，辨明是非，感受公正的过程。民事诉讼有两个职能，一是追求实体公正的职能，二是追求程序公正的职能，让人民群众通过程序明辨是非，感受正义。如果把第二个做到了，司法文明和水平就会有更大提高。我们现在许多人还停留在重实体轻程序阶段。希望各位以后要在如何落实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上花精力，真正做到程序公正，把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有机统一起来。因此，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活动中，要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平等，摒弃和纠正不尊重当事人诉权、辩论权、陈述权、知情权的做法，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和诉讼义务的履行；要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诉讼与非诉方式选择权、调解与裁判纠纷解决方法选择权、实体权利选择权，正确处理好法官释明权与当事人选择权的关系；要依法坚持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用公开保公正。总之，要通过对程序公正的维护，真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也只有这样才能凸显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

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程序职能。民事诉讼法根据审判和执行规律，在诉讼的不同阶段、不同程序中规定了不同的程序职能。人民法院各个职能部门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要按照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立案、审判、执行各自的职能分工履行职责，并做好相互协调和衔接工作，推动民事诉讼程序整体的有机运行。要正确认识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各自的职能，一审程序的职能是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二审程序的职能是着重解决案件的事实争议和法律争议，实现两审终审；审判监督程序的职能是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要正确认识诉讼调解与司法裁判的功能和作用，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好裁判关系，再也不能走过去忽左忽右、极端主义的老路。裁判关系这几十年来就是在忽左忽右前进的，一定要注意。要注意区分不同案件类型，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处理案件，如婚姻家庭案件、邻里纠纷案件等应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而涉及商事规则的案件，如果当事人不愿调解则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判，以彰显规则、维护秩序。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诉讼程序内诉讼案件与非诉讼案件的关系，做好两类不同案件的相互衔接和转化。民事诉讼法有大量特殊程序的案件，如人民调解，要注意两者衔接。督促程序支付令作废后要转入诉讼，要注意两者衔接和转化。要继续做好民事诉讼程序外的民间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与民事诉讼程序的协调工作，创新和完善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职责定位明确、程序衔接畅通的社会秩序维护机制。比如劳动争议案件要先调解、仲裁再诉讼，还有很多就不细说了。

在这里我要强调一点，周强院长在讲话中专门讲到民事诉讼中的同质化问

题。对此，我们要引起高度重视。全国法院民一庭、民二庭系统不仅审理一审和二审案件，还要审理许多审判监督的案件。要注意在审判监督程序中，法官行使的是依法纠错权而不是自由裁量权，法官不能根据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在不能指出原审裁判错误的情况下，用自己的自由裁量权去代替原审的自由裁量权。如果用自由裁量权来取代依法纠错权，就混淆了原审和审判监督的职能，使两种不同的职能同质化。程序同质化现象不克服，立案和审判、审判和执行的职能不分清，就有可能导致整个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整体效益不能发挥，多年来这一教训已经十分深刻，应当汲取。在这里，立案和审判、审判和执行、审判中的一审和二审之间都有不同分工，周院长讲话中提到要遵循审判规律和执行规律，明确各自职能。比如立案，立案就是要搞好立案登记，对外服务好群众，对内服务好法官。立案登记阶段当事人递交材料不全要补齐后给审判部门，不能直接扔给审判部门。立案前的调解要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再比如执行的问题，执行的职能是忠实执行裁判文书，不能做审判的事情。但执行中直接做审判的事在实践中也是存在的。举一个例子，《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全国妇联对此意见很大。这条司法解释2003年制定时，是因为当时存在着夫妻双方相互串通、转移财产，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了很大损害。我们规定这一条的目的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该条司法解释出台后，夫妻双方共同对付债权人这一现象得到了遏制。但近几年又出现了新情况，两口子离婚后，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把合同倒签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试图将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条司法解释虽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欠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但问题是，这条规定是审判规则，不是执行规则。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当由审判权认定，不是执行权来认定。我与全国妇联也谈过这个事。如果夫妻共同债务没有在审判中被认定，那被认定的一般债务到了执行阶段，夫妻一方一旦提出执行异议，执行部门驳回后，当事人不服提出案外人申请再审，我们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立案审查，如果法院原审中配偶一方在原审中没有参加诉讼，可以在再审后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把对方追加进来，作为共同被告。如果配偶一方在原审中参加了诉讼，也对当事人争议的债权债务提出了抗辩，法院最后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可以进入执行。配偶一方没有参与原审诉讼是不行的，在这里要注意这个问题。未经审判直接追加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用执行权取代审判权，这实际上就是民事诉讼同质化现象的一种表现，应当注意克服。总之，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立案、审判、审判监督、执行，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自职能履行职责，但也要相互配合、衔接，保证民事诉讼程序在整体上发挥最大功能。同时，搞审判的同志们也要注意把裁判文书写得清楚明白，不要因为含糊其辞让执行的同志为难。裁判中有执行内容要写，没有执行内容，可以不写。

——杜万华：《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专题讲话》（2015年12月24日），载杜万华主编：《〈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38～48页。

5. 坚持司法为民

关键词

司法为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六、创新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增强司法为民的实际效果

25. 加强诉讼服务窗口建设。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以及涉诉信访接待窗口，完善各类窗口的实际功能，严格执行统一的工作流程、司法礼仪和服务规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善于用人民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和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坚决克服对诉讼参与人冷硬横推的现象，坚决消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不良作风，坚决杜绝任何刁难诉讼参与人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现象，努力为人民群众参与各项诉讼活动提供热情、合法、高效的服务。

26. 提高便民利民措施实效。根据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好节假日预约办案、巡回办案、网上立案、网上办案等便民利民举措。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和信访等环节的便民利民措施，提高便民利民实效。注重发挥人民法庭接近基层、了解民情的特殊优势，强化人民法庭在解决基层民间纠纷中的作用，赋予人民法庭作为法院诉讼服务点的职能，方便基层群众起诉、应诉及参与其他诉讼活动。

27. 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与帮助。从现阶段当事人参与诉讼的能力和条件差异较大的实际出发，在保证程序公正和平等对待的前提下，注意为当事人特别是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代理的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必要的程序性指导与帮助。强化诉讼权利义务、举证责任、诉讼风险等事项告知工作。当事人提出调取证据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依职权调取、核实。要确保诉讼程序及诉讼活动专业化、规范化的不断提升，始终与人民群众诉讼能力的不断提高相适应。要让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28. 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保证审判质量的前提下，依法选择并适用更为经济的诉讼程序和程序性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诉讼成本低、负

面作用小的诉讼程序，尽可能避免诉讼过程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应有的消极影响，杜绝滥用强制措施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推动司法救助纳入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拓宽司法救助资金筹集渠道，完善诉讼费缓减免制度，不断扩大司法救助的受惠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一是要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必须在维护人民权益上下更大功夫。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要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的审理，依法妥善处理涉及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与公民民主政治权利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要审慎处理涉及城镇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妥善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群众依法得到救济。

二是要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针对一些群众反映的打官司难问题，各级法院要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认真查找打官司到底难在何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让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得到纠正。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选择权，鼓励当事人选择速裁程序或采取调解、和解、仲裁方式解决问题。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在立案工作中存在的该立不立等问题，依法保障群众诉权；对确实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做好说明工作。要严格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条件，加强对诉讼、执行中止的监管，防止在审判环节出现久拖不决等问题，防止增加群众讼累。

三是要继续探索创新司法便民措施。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要以方便群众诉讼为出发点。要切实抓好现有司法便民措施的落实，不搞花架子，不作表面文章，扎实为群众办实事，尽可能为群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同时，要积极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便民措施，让人民群众真正从司法便民措施中得到实惠。要强化司法救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落实救助资金，加大对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积极参与司法援助工作，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的关怀和温暖。

——周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7月4日），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23日。

牢固树立人民性是人民司法根本属性的理念，努力实现司法工作服务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和保护人民的宗旨。人民群众是审判执行工作质量、效率、效果的直接受益者和最终评判者，司法公信力及其尊严权威归根结底是人民群众的口碑。要把公正高效审理执行好各类案件，最大限度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依法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目标和根本任务。要按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要求，畅通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渠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关切和期待，为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要通过完善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大厅、巡回审判、网络平台和服务热线等便民、利民的措施或设施，让司法便利群众、接近群众，让群众走进司法。要不断总结、推广司法为民的各种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法律和政策的范围内把司法的便民、利民、亲民体现到审判执行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6. 尊重保障人权

关键词

人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坚决落实宪法法律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各项规定，始终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和任务。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坚持保障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多数人权利与少数人权利的统一，更加重视运用司法手段保障公民的发展权和环境权益。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权。要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诉讼活动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代理权、申请权、申诉权等各项诉讼权利，不得滥用司法权力限制、剥夺或变相限制、剥夺。要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人权的司法保护，积极创造条件不断加大人权司法救济力度。要坚决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努力提高司法保障人权的效果和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7. 平等保护各种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民事审判 民事主体 平等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要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要严厉打击哄抢、盗窃、破坏或者故意毁坏国有企业生产资料、设备的犯罪，特别要打击针对国有企业的盗窃犯罪，保护国有企业资产。要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侵占、挪用、诈骗国有企业资金财物的犯罪，充分运用财产刑等刑罚手段，最大限度地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保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维护正常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关系。

要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保护国家的、集体的、私人的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物权法等法律规定和精神，通过司法手段积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同国有经济的合资合作，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确保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要依法维护国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我国改革开放程度不断加大的前提下，人民法院面临的各类涉外案件审判任务也将随之增多。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涉外案件中的专业问题、商业惯例、海运规则以及外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适用等问题。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政府和企业的国际信誉和对外开放形象，促进对外开放的深入进行。同时，也要建立应对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非法撤资逃债应急审理机制，做好人员控制、财产和证据保全、稳定职工和债权人等工作预案，依法追究投资者出资瑕疵责任和清算责任，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年12月3日，法发〔2008〕38号）。

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一

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人民法院在依法保障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的同时，要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为各种所有制经济提供平等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2014年12月17日，法发〔2014〕27号）。

高度重视人民群众追求平等的热切期盼，认真研判不平等现象及其潜藏的社会风险，依法审理好当事人针对违法不平等对待提起的诉讼案件，敢于对违背法律和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不平等现象和做法亮剑说不，积极化解因社会不平等引发的矛盾冲突，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促进平等在发展中不断实现。要切实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司法活动中得到贯彻落实，努力为所有当事人创造平等的诉权实现条件和诉权实现机制。在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活动中，要保障任何公民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不同而在法律面前受到不平等对待。在刑罚执行、决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中，要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在涉外案件审判执行中，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商事案件时，要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为各种所有制经济提供平等司法保障。坚持诉讼地位平等，公有制经济主体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同的诉讼义务。坚持法律适用平等，公有制经济主体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适用相同的交易规则，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持法律责任平等，公有制经济主体和非公有制经济主体都必须遵守法律，违反法律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2016年9月2日，法〔2016〕334号）。

坚持平等保护。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确保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注重对非公有制产权的平等保护。妥善审理各类涉外案

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2016年11月28日，法发〔2016〕27号)。

8. 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

关键词

商事裁判 规范引导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7. 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要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全面体察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裁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要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的解决轨道，既要畅通依法信访的渠道，又要依法处置无理缠诉闹访行为，坚决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权威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审判执行工作是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要把办案过程作为宣传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要通过严格、公正司法引导各类主体遵守经济、社会秩序和法律规则，促进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信法的良好风尚。要严肃制裁各类破坏法律规则的行为，用活生生的案例培养讲规则、守规则、信规则和按规则办事的社会习惯，切实树立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要为公众旁听法院审判、了解法院工作、参与司法活动、接受法治教育创造机会和条件，使公民走进法院、旁听审判、参与司法成为法治社会的一道亮丽风景。要通过公开统计数据、直播庭审活动、公布裁判文书、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成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形成人人依法行使权利、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和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三是要发挥好司法的评价和指引功能，保障和促进道德诚信建设。良好的道德诚信秩序是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社会平安的基础。各级法院要通过依法打

击犯罪、保障人权，厘清责任、明辨是非，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等功能，引导全体公民切实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行使权利，主动履行义务，使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能井然有序。要通过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促进完善社会征信体系，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要通过各项诉讼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仅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得到救济、矛盾纠纷得到化解、社会关系得到修复，还要努力引导社会公众知荣辱、明善恶、重品行，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周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7月4日），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23日。

三是树立规则，明确界限，引领社会良好风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司法审判是将“纸面上的法律”变成“现实中的法律”的重要途径，每一份司法裁判文书都是在向社会宣示法律规则。通过每一个案件的公开、公正审判，公众可以形象地感受到“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进而树立规则意识，明确行为界限，依法安排生产生活，预防违法犯罪，减少矛盾纠纷。法治的最低理解标准是规则之治，司法即承载着这种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理念、培育法治文化的功能，通过司法裁判可以为社会确立是非标准、树立行为规则、引领价值取向。

——沈德咏：《在第三期全国法院新任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培训班结业式上的讲话》（2013年5月29日）。

9. 维护公共利益

关键词

公共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公共利益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共同福祉和整体利益。重视保护公共利益、不断增进公共利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巨大优越性，倡导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落实宪法法律维护公共利益的规定，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依法严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暴力、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保证各族人民安居乐业。要依法严惩破坏土地矿产资源、污染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占国有资产等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和共同的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正确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促进全社会形成自觉维护公共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道德风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10.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

关键词

调解 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16. 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充分发挥两种方式的作用和优势。积极推进和规范诉前调解。对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且有调解可能的纠纷、家庭与邻里纠纷、法律规定不够明确以及简单按照法律处理可能失之公平的纠纷，应当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优先用调解方式处理。在调解中，坚持贯彻合法自愿原则。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有必要为社会提供规则指引的案件纠纷，应当在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的前提下，注重采用判决的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10. 处理好调判关系。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民事纠纷中的独特作用，对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要依法先行调解。积极总结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在法律规定框架内，恰当借助乡规民约，尊重善良风俗和社情民意，创新调解工作方法，力求从根源上彻底化解矛盾。坚决纠正强迫调解、久调不决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下达强制性调撤指标等违背审判规律的错误做法。大力提高人民法庭裁判文书质量，注重通过正确适用法律、加强释法说理，发挥司法裁判的道德指引功能，彰显规则、维护秩序、弘扬美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2014年12月4日，法发〔2014〕21号）。

关于正确处理民事案件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调解、判决作为民事纠纷案件两种处理方式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处理好调解和判决之间的关系。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充分认识和正确理解“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重要内涵。

关于“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主要是强调调解的合法、自愿原则，以及调解与判决协调统一的关系。一是通过人民法院做工作，当事人自愿作出让步，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及时调解结案；当事人不愿让步，或者存在恶意调解，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及时判决。二是不能搞强迫调解、违法调解；也不能搞单纯的“坐堂问案”，方法简单。三是不能不顾基本事实和法律原则，放纵当事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正义；也不能片面追求程序正义、法律真实，激化矛盾，案结事不了。

关于“调判结合，案结事了”，主要是强调民事审判方法的统一和目标的一致。一是调解和裁判都是人民法院调处民事纠纷，定纷止争的手段，手段本身不是目的，不能搞调审分离，甚至搞调审对立；二是调解和裁判的目标都是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好的调解和好的判决一样能起到树立司法权威的效果，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三是调解不能定指标，不能久拖不决，不能以损害司法效率换取调解率；判决不能搞简单化，不能走一判了之的老路，不能以治标不治本换取结案率。

——曹建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问题——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7年第1集（总第29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正确理解民事审判工作的十六字原则

为保障民事审判工作沿着健康科学的轨迹发展，我们对最高法院党组提出的“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十六字原则，应当全面、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调解和判决都要抓，不能因为只抓一面而忽视另一面，从而导致审判工作走向片面和极端。

——要正确理解“能调则调”的原则。凡是有调解余地的民事案件，应当尽可能调解，尤其是涉及婚姻、继承、收养、赡养、抚养等家庭纠纷、群体性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明显证据优势、判决后可能激化矛盾等案件应当着重调解。能够调解结案的，应当调解结案；不能调解结案的，也应当通过调解钝化矛盾，为最后判决结案做好铺垫。在贯彻“能调则调”原则时，一定要注意贯彻调解自愿的原则，避免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调解，或者以压促调，以拖促调，使调解真正发挥案结事了的作用。

——要正确理解“当判则判”的原则。判决和裁定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纠

纷的重要手段，在强调调解的同时，绝不可以忽视裁判的重要作用。裁判可以明辨是非，可以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可以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可以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如果说单纯强调判决而忽视调解是不正确的，那么只强调调解并以调解取代裁判的观念同样是有害的。因此，我们在贯彻“能调则调”原则的同时，也要坚持“当判则判”的原则。对于“当判则判”应当如何认识呢？我们认为，不具备调解条件或者不需要调解的案件，久调不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同时，对于当事人一方有明显过错的案件，当事人坚决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证据占有明显优势等是非分明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不能因为强化调解而淡化司法机关的裁判功能，不能为追求调解结案率而久调不决或者超审限办案。各级法院民一庭不能为追求调解数量和调解率给下级法院和法官下达调解结案的硬性指标，不能在法官中宣传只有调解结案才是司法水平高，而判决结案是司法水平低的价值观念，也不能搞调解结案多的可以评先进，而裁判结案多的就不能评先进的做法。

——要正确理解“调判结合”的原则。诉讼调解与依法裁判同为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既不能为追求调解效果而忽视裁判价值，也不能为快速结案而忽视调解作用。要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要及时判决。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有些案件应当着重调解，有些案件可以先调后判，有些案件应当着重判决。究竟如何灵活运用调解和裁判方式，要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而定，不能不加区分，盲目跟风。只有充分行使裁判和调解这两种裁判方式，才能形成民事审判刚柔相济的组合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好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作用。

——要正确理解“案结事了”的原则。无论是裁判还是调解，都要以双方当事人胜败皆服为最高追求目标。无论是裁判还是调解，民事案件的审结都要与当事人民事纠纷的了断同步。无论是裁判还是调解，都应当努力让双方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输得明明白白。在调解过程中，要切实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做好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不能强行调解；要兼顾法律政策和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习惯，进行合理调解，做到既合原则又近人情。即便是以裁判结案的民事案件，也要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让其明白败诉方何以败诉，胜诉方何以胜诉。那种认为只有调解才需要做工作，裁判不需要做工作的观念是不正确的。无论是以调解结案还是以裁判结案，它们所追求的“案结事了”，不仅应当是尽可能让当事人不上访、不缠诉，更重要的，是要让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得以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得以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得以伸张。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奠定基础；只有这样，我们所构建的和谐社会才是长期稳定的社会。

——杜万华：《加强监督指导，促进司法和谐，努力推动民事审判工作新

发展——在成都、汕头召开的民事审判专题座谈会上的讲话》，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7年第3集（总第31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4页。

——准确理解调判结合，正确处理调判关系。调解优先无疑在目前我国社会有其存在的巨大社会价值，但并不意味着调解是我们解决矛盾纠纷的唯一方式。这主要是因为：当调解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时候，当调解可能导致社会主义道德被破坏的时候，当调解可能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时候，当另一方当事人不愿意选择调解解决矛盾的时候，司法裁判就应当是我们解决人民群众矛盾的另一选择。因此，要充分实现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必须做到调判结合，处理好调判关系。我们应该认识到，调解和判决同为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方式，不存在优劣高下之分，要注重“两手抓、两手硬”，不能“一手软、一手硬”，切不可存偏废之念。一个好的裁判，在引导群众树立规则理念和秩序意识方面，具有其独特的价值，它与调解一样，都能达到案件审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注意甄别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准确把握运用调判方式处理案件的基础和条件，实现调判有机结合；在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等案件以及相邻关系、邻里纠纷等“熟人社会”案件中，由于往往涉及情感、心理等复杂因素，调解有助于形成和睦和谐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要首选调解方式；对于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无关是非黑白，而是具体利益此消彼长的案件，要加大调解力度，调解不成的，应该综合运用举证责任分配等方法尽快判决，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涉及身份关系和权属确认等法律规定不能调解或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的案件中，均不能适用调解方式。

应该说，在处理调判关系问题上，我们是有教训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法律制度不健全，民事审判工作主要依靠司法政策，案件的处理主要依靠调解。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为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解决民事审判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全国法院开始推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这次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客观讲，对于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提高，民事司法裁判公正和效率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这场改革的开展也出现了一些负面影响。这就是一些法院的法官由于没有完全准确领会改革目的，不分情况地片面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使调解工作职能的发挥受到影响。到本世纪初，有些同志又走向另一个极端，全力抨击裁判的重要性，把调解提高到万能的地位。为克服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特别是本届党组进一步明确提出了“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强调了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调判方式解决案件纠纷。这一工作原则的提出，对于克服调判问题上的片面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个别地方，一些法官还没能够准确

把握该原则的科学内涵，出现了将调解绝对化的倾向，甚至产生了“零判决”“强迫调解”“以拖促调”等违反我党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审判工作客观规律的错误观念和做法。这是不能允许的。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我们要摒弃那些对调解和判决或左或右的认识，正确处理两者关系，这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十分重要。

——准确理解案结事了，切实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无论判决还是调解，目的都是为了实现案结事了，但对案结事了的科学内涵应当有正确把握。目前，在审判实践中，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对案结事了的错误认识。比如，在案件的处理上，有些同志认为“搞定就是能力、摆平就是水平”“调解就是案结事了”“判决就是案结事不了”。应当看到，搞定的主要有多种，摆平的手段也千差万别；有合法非法之差，有局部全局之别，有当前长远之分。如果搞定了局部、摆平了当前，但全局和长远却受到了损害，搞定了个案，却引发了众多同类案件，摆平了一方当事人，却伤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不仅不是案结事了，反而会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有百害而无一益！因此，我们一定要站在局部与全局协调一致的高度，当前与长远有机统一的角度来正确案结事了的科学内涵。千万不能仅站在一事一案的角度，狭隘地理解案结事了。案结事了至少要“了”在四个点上：一是要“了”在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守上；二是要“了”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服务上；三是要“了”在社会主义法治秩序的维护上；四要是“了”在社会主义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弘扬上。对此务必保持清醒认识。只有按照这个要求去实现案结事了，才是准确理解和把握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根本目的和精神实质。

——杜万华：《全面提升调解工作水平，推动人民法庭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在人民法庭调解工作经验座谈会上的讲话》（2012年8月10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2年第3辑（总第5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58~60页。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

11. 正确处理调解和判决关系，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调解和自愿调解原则，确保发挥调解和判决的不同功能。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违法失信者试图以调解方式逃避和减轻责任的商事案件，要依法及时判决，严格追究违法失信者的法律责任，充分保障诚实守信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以调解方式更有利于实现各方最大利益的合同继续履行纠纷、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纠纷、企业破产重整纠纷等商事案件，也要在办法析理、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对自身利益理性权衡后作出调解。注重调解结案的质量把关，坚决避免以拖压调、以判压调、久调不决，以牺牲权利人的权利为代价来刻意追求调解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14 年工作要点》（2014 年 2 月 24 日），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2013 年第 4 辑（总第 36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1 页。

说明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调解、判决作为民事纠纷案件两种处理方式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统一认识，处理好调解与判决之间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人大第十届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就人民法院如何开展诉讼调解工作提出了“十六字方针”，即“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具体来说：“能调则调”要求坚决贯彻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当判则判”要求对那些不具备调解条件、不需要调解或者久调不决的案件，应当及时作出裁判；“调判结合”要求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调解和裁判方式，努力发挥法院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作用；“案结事了”则是司法活动的追求目标。因此，既要重视调解，也要重视裁判，一方面，凡是有调解余地的民事案件，法官应当尽可能调解；另一方面，不能因为强化调解而淡化了法院的裁判功能，不能为追求调解结案率而久调不决或者超审限办案。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提出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但是，在个别地方，一些法官没有能够准确把握该原则的科学内涵，出现了将调解绝对化的倾向，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2 年召开的人民法庭调解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上再次强调要摒弃那些对调解和判决或左或右的认识，正确处理二者关系，只有充分运用调解和裁判这两种裁判方式，才能形成民事审判刚柔相济的组合优势，最大限度地发挥好人民法院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0 月 28 日，法发〔2013〕9 号）再次强调，要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充分发挥两种方式各自的作用和优势。

11. 深刻把握法律精神，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准

关键词

法律适用 法律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二、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4. 严格依法办案。全体法官要进一步强化崇尚法治、忠于法律、严格执

法的信念，不断提高熟练掌握法律、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法律底线，杜绝任何超越法律、歪曲法律以及其他违法枉法裁判现象的发生。审理每一起案件，都要贯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的基本要求，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6. 坚持正确实施法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审判监督指导，努力提高司法政策、司法解释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适用法律的规则体系，规范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尺度，严格裁判标准，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规范案件改判、发回重审及提起再审的标准。上级法院既要尊重下级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又要依法纠正下级法院的错误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宪法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全体公民、一切政党和所有社会组织共同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是中华民族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共同创造的制度成果和精神财富，也是人民法院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根本依据。忠于宪法法律是忠于党和人民的重要方面，捍卫宪法法律尊严是维护党和人民权威的集中体现。全体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要衷心拥护、发自内心地信仰宪法法律，带头遵守和服从宪法法律，严格、正确、公正地实施宪法法律。要充分发挥司法在促进法治国家建设和法治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审判执行各类案件，制定司法政策，出台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司法活动，都必须忠于宪法法律的内容和精神，严格实施宪法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依宪治国和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2015年10月12日，法发〔2015〕14号)。

更加注重对法律精神的学习理解。有法可依并不是简单地对号入座。立法不易，司法尤难。司法，必须认真学习法律，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法律来源于社会、来源于实践、来源于社情民意，每一部法律和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集中体现。理解法律精神就是让法律回到社会实践去，就是要实现法、理、情的统一，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法官只有理解立法精神，了解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密切联系，才能把法律实施好，才能有效避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容丰富，既要按照工作职责熟悉相关法律知识，更要注重通过探究立法原意、衡量利益关

系、加强调查研究、考量社会常识常理，正确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更好地运用于审判实践。不管从事什么工作，都要特别重视学习宪法，把握宪法精神，坚持宪法原则，用宪法指导工作。

法律越完备，规则越具体，要求法官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准就越高。任何一个案件的处理，不仅要求裁判的法律依据明确，而且要求遵循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不仅要求实现个案公正，还要取得社会认同；不仅要求裁判结果完全符合法律，而且要求公开裁判形成的过程和理由，实现法理与情理的兼容统一。

——王胜俊：《法律体系形成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1年5月30日），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9月8日。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

法律精神是法律条文的内在生命，法律条文是法律精神的表现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法律条文可能会陈旧过时，但法律精神则不会湮灭。只有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才能真正理解、准确适用法律条文，依法妥当处理具体案件，确保案件裁判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要善于从国家、社会、人民的多维视角，着眼法理、事理、情理的有效融合，来认识、把握和贯彻法律条文背后的精神和价值，用于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有效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问题和倾向，为确保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奠定坚实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93～195页。

12. 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关键词

民事审判 法律效果 社会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三、坚持服务大局，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8. 立足国情正确把握人民法院创新与发展的思路。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各级法院既要不断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又要不断创新符合审判规律、简单易行、便民利民的审判方式方法，满足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要求。要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因发展不平衡和利益格局调整而产生的法律适用难题，注重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对不同地区不

同情况的包容性，注重司法规则对不同阶层社会成员适用的公平性。

10. 注重司法审判工作与社会生活的融合。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需求与期待，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和评价，切实尊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普遍认知和共同感受。不断加强对社会生活的调查研究，认真了解各类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的主要方式与规则习惯，善于总结和运用人民群众公认的常识与经验，努力使司法过程和处理结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贴近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大力推进司法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利用诉讼活动和司法裁判，加大对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和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诚信效益，增大失信成本，严格防范并依法制裁当事人利用诉讼手段逃避责任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10月28日，法发〔2013〕9号）。

衡量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准，就是看在办案中能否从党和国家大局出发始终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注重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不仅是一个审判技巧问题，更是一个涉及审判观念以及影响司法公正的重要问题。审判的法律效果是通过严格适用法律来发挥依法审判的作用和效果；审判的社会效果则是通过审判活动来实现法律的秩序、公正、效益等基本价值的效果。法律效果以法律和事实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为主要内容；社会效果则以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德，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审判结果可实现性和高公认度为主要内容。法律效果倾向于法律的证明，侧重于法律条文的准确适用；社会效果倾向于法律价值的体现，侧重于司法目的的实现。可以说，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之间是互为因果、互相包含的统一关系。审判的法律效果是法律的依据和驱动力，审判的法律效果的实现，也应该导致法律价值即社会效果的实现。因此，一个良好的裁判既应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同时也应有完美的社会效果。法官的职责和智慧正是将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无论是损害法律效果的社会效果，还是损害社会效果的法律效果，都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都不会得到广大人民的真正拥护和支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要始终坚持确保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将法律推理与法律价值结合起来，将法律条文的准确适用与司法目的的实现结合起来，将法治意识和大局意识结合起来，将法制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避免顾此失彼。

——李国光：《认清形势，统一认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2年12月9日），载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

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2002年第2卷（总第2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13. 妥善处理适用法律与认定事实的关系

关键词

适用法律 认定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关于适用法律与认定事实的关系

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审判的两个基本环节，都是法官的职责，但在审判中应注意有所区别对待。一是，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是法官的职责，不能把法律适用问题交给法官以外的任何人去判断，包括不能把权利是否存在、是否构成侵权、是否构成商业秘密等法律问题交由鉴定机构去判断。二是，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多，经常需要通过鉴定或其他专门人员辅助的方式进行事实认定，但法官首先应当尽可能自行对事实问题作出判断，只有采取其他方式难以作出认定的专业技术事实问题，才可以委托鉴定。对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以及外观设计的近似性等，一般无须借助专业技术手段即可作出认定，原则上不宜进行鉴定。三是，法官决不能因为有鉴定结论和专业人员辅助就放弃事实认定职责，而是必须充分发挥开庭质证等审查判断证据的程序功能，认真审查并作出认定。特别是，在移交鉴定之前应当组织当事人对提交鉴定的材料进行质证；对鉴定结论也必须经过庭审质证，由法官结合涉案证据综合审查后独立作出评判。

一般而言，一个案件的客观事实不可能简单回放或完整再现，司法认定的事实都是法官依据程序规则而发现的法律事实，但法官仍应最大限度地追求发现客观事实。我们所讲的司法公正，是遵循法律程序的公正，是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相结合的公正，要在程序公正的基础上，追求最大限度的实体公正。要全面客观地理解和适用证据规则，认真研究、解决适用证据规则中出现的新问题，依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和掌握举证期限，充分进行庭审质证和综合认证，对案件事实作出尽可能客观的认定，防止片面理解和为我所用地适用证据规则，违背原本可以依法查明的客观事实作出裁判。特别是，不能片面强调举证时限，确保事实认定尽可能公平合理，既要从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出发，正确理解“新发现”的涵义，将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情形排除在外，又要防止因理解或把握不当而造成裁判结果明显不公。一审法院在事实认定中更应负起特殊责任，努力做到不因事实认定问题而提起上诉，

或者被二审法院查明新的事实或因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

——曹建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7年1月18日），载曹建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知识产权审判指导》2006年第2辑（总第8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60~61页。

在认定事实问题上，要整合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价值。对于一般案件，要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的，要坚信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恢复客观真实。审判并不需要恢复案件的所有细节，而只需要恢复法定事实要件，这是可以做到的，事实上绝大多数案件也都做到了。确因客观原因很难实现客观真实的，就只能退而求其次，追求法律真实。但追求法律真实，必须严格按照科学的证据规则进行。在适用法律问题上，要整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价值。要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社会效果既可以通过法律获得，也可以在法律之外获得，但在司法中寻求社会效果应当主要通过法律或法律之内实现；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在严格的规则和程序导向下，才可以“变通适用法律”。事实上，在法律之内存在着满足社会效果实现的巨大空间，只要本着良知，充分、正确地运用多种可行的方法，就可以将社会效果最大化。

——江必新：《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2011年8月25日），载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审判监督指导》2011年第3辑（总第37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14. 不仅要懂得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更要清楚例外规定

关键词

一般规则 例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关系异常复杂，不管如何努力，制定出的法律规范不可避免地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缺陷。相同或类似案子需要法律适用的统一，而法律的理解却存有不同解读的空间，在这种情况下，怎样使身处不同地域、在不同层级工作的法官，能对同样或相类似的案件作出相同或类似的认定和裁判呢？关键就在于事实认定规则和法律适用规则的统一性。如果

不建立统一的事实认定规则，没有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价值观念、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想法，我们就不能指望“同案同判”。认定事实的规则主要是证据规则，包括调查取证规则、举证质证规则、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证明标准规则等等，只有我们对这些规则都达成共识了，才能对同一事实得出相同的判断。法律适用规则，主要有法律的解释规则、法律漏洞的填补规则、法律冲突的选用规则、法律效力规则、推理规则、案例指导规则等等。只有对这些规则的认识统一了，讨论案件时才不会各执一端，上下级法院对相同案件的裁判才不会出现截然不同的情况。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规则一般都较为原则，规则的适用都有自身的条件，而且都有例外规定。作为一名法官，不仅要懂得一般规则，更要清楚例外规定。有些法官只知道套用一般性规定，不知道适用例外规定，而真正疑难复杂的案件往往需要适用例外规定，这就要求我们狠下工夫，熟悉各类规则的适用条件，善于运用这些规则，妥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

——江必新：《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2011年8月25日），载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审判监督指导》2011年第3辑（总第37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9~10页。

15. 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的关系

关键词

司法解释 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业务指导的方式是多样化的，司法解释、判例、司法政策等都是重要的指导方式，其角度不同，方式不同，特点不同，具体作用也不同。判例中的法律解释和适用最具体、最具有针对性，但有时囿于个案。这些年我们也很注重用判例来指导，注重的裁判文书当中强化说理，尽可能通过裁判文书明确一些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司法解释具有一般的适用性，使法律更具有操作性。司法政策更多是法律原则、规则的抽象、提炼和升华，是在深刻理解法律的基础上对于法律精神、适用方向和尺度的高层次把握。司法政策立足于法律但又高于法律具体规范；适用于个案裁判，内化于法律规范之中，但又不像法条那样可以援引，而是帮助我们来完善法律思维，统筹兼顾法律适用的关系，提高法律适用水平，避免机械僵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关于印发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2008年12月10日,法民三〔2008〕30号),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知识产权审判指导》2009年第1辑(总第1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36~37页。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途停建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法理提示:《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释明,具有普遍约束力,应当与被解释的法律同步发生效力。根据有关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决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制定了若干司法政策,其形式分为“指导意见”“复函”“通知”“纪要”,其效力层次低于司法解释。虽然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对审判工作均具有规范、指导作用,但后者不得与前者相抵触,在审判实践中应加以区分对待。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川沙农行是否应对本案债务在600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川沙农行主张,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21号《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对本案具有溯及力,因施工合同无效,其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新兴公司则主张,该通知没有溯及力,川沙农行出具虚假的验资报告,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不应适用该通知。首先,该通知是司法政策,不是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的效力层次低于司法解释;其次,本案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期间,该通知尚未公布。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该通知不具有溯及力,只能适用于其施行后的民事案件;最后,本案一审时本院已发布相关司法解释。1998年1月13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7〕10号《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规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不实的验资报告或者虚假的验资证明,公司资不抵债的,该验资单位应当对公司债务在验资报告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以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审理本案应适用当时生效的司法解释。如果后来的通知与前面的司法解释不一致,法院可以据此改判过去的案件,那将会使大批案件进入再审,显然不利于维护判决的既判力和稳定性,不利于树立司法权威。鉴上,川沙农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21号通知对本案具

有溯及力，因施工合同无效，其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批复的规定，川沙农行验资不实，应对本案债务在600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0年第4集（总第44集），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09~221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著述

本案最终改判的原因是原再审法院将司法政策当作司法解释，并赋予司法政策溯及力。具体涉及三个问题：一是司法解释的范围；二是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的关系；三是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是否具有溯及力。现分析论证如下：

1. 关于司法解释的范围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释明，具有普遍约束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决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制定了若干司法政策，其形式分为“指导意见”“复函”“通知”“纪要”等。本案中，原再审判决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21号《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本属于司法政策，但二审法院和原再审法院均把该通知当作司法解释理解。只是二审法院认为“该司法解释在原审审理期间尚未公布，且在原审时川沙农行也未提出过法律适用问题”，故未适用。很显然，本案二审和再审法院对该通知的理解超出了司法解释的范围。

2. 关于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的关系

司法解释是法律授权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虽然在被解释法律施行后制定，但应被视为被解释法律的一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司法解释可以在裁判文书中作为法律依据直接引用，其效力优于司法政策。当两者有不同规定时，应以司法解释作为裁判依据。理由有三：一是司法政策虽对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和规范作用，但不是办案中强制适用的规范，在裁判文书中不得引用；二是司法政策的效力层次低于司法解释，它所依据的司法解释本身没有溯及力，处于从属地位的司法政策自然不能与司法解释相抵触；三是用司法政策改变以前依据司法解释作出的判决，将会造成大批已经终审的案件重新再审改判，影响生效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稳定性。本案中，原再审判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21号通知，变更二审法院依据司法解释作出的判决，显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该通知规定的免责事由，在之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释〔2007〕12号《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

件的若干规定》第7条中并未得到肯定。

3. 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是否具有溯及力

这涉及法的溯及力问题。所谓法的溯及力，亦即法的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后，对其生效之前的事件、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根据《立法法》第84条的规定，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因为法律是指导人们行为的规范，只有在其公布后才能成为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法律具有稳定性和预期性，它不能要求人们在其公布前就去遵守它。在现实社会中，人们只能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去约束自己，使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以维护自己的劳动、生活、休息、民主、自由和发展等权利，无法预见将来新法律如何去约束自己。如果新颁布的法律可以规范以前人们的行为，将使守法的良民处于忐忑不安、无所适从的状态，将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也会对生产力造成很大破坏。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释明，也要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也有个别例外。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19号《合同法解释（一）》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由此可以看出，司法解释是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以特别规定为例外。如果在办案中突破该原则，必须有明确规定。作为效力层次低于司法解释的司法政策，当然也没有溯及力。本案中，原再审判决依据本案一审时尚未出台的司法政策，推翻了依据司法解释作出的生效判决，显然赋予了司法政策溯及既往的效力，应予纠正。

——张进先：《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被认定无效后，银行为开办企业出具不实的验资证明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等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途停建纠纷再审案》，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0年第4集（总第44集），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19～221页。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若干司法政策，其中有的是对某一具体司法解释的释明或者补充。在贯彻执行司法政策过程中需要明确司法政策是否具有溯及力，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不同理解和做法，造成了“同案不同判”。有的把司法政策等同于司法解释，依据后来的司法政策对依照以前司法解释终审的案件提起再审并改判。有的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也是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也具有溯及力，其实这是误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6条的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凡属司法解释，一律编“法释”文号并发布公告。而最高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国家大局，根

据形势发展需要，就如何加强审判工作发布了许多指导性文件，这些文件类型包括“意见”“通知”“会议纪要”等，这些都属于司法政策。就性质而言，司法解释是对法律的释明，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在裁判文书中可以引用。而司法政策是指导全国法院开展审判工作的意见，有的是对司法解释的释明、补充，其效力层次低于司法解释，本身不具有溯及力，不能与司法解释相抵触。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1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属于司法解释。为解决审判实践中对该司法解释规定的举证时限掌握过严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08年12月11日发出《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对前述司法解释做了释明和补充。但在审判实践中，确实存在有的人民法院依据作为司法政策的“通知”，改判依据原来司法解释作出的生效裁判的问题，这样就使“通知”具有溯及力并优先于司法解释适用。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31日作出的《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法释〔1997〕10号）规定：“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不实的验资报告或者虚假的资金证明，公司资不抵债的，该验资单位应当对公司的债务在验资报告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以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为纠正下级法院对该司法解释理解的偏差，规范金融机构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又于2002年2月9日发出《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通知》（法〔2002〕21号）规定，“企业登记时出资人未足额出资但后来补足的，或者债权人索赔所依据的合同无效的，免除验资金融机构的赔偿责任。”该通知本属于司法政策，但有的法院将其理解为司法解释，对已经按照法释〔1997〕10号司法解释规定作出的3个生效判决进行了再审改判，免除了验资金融机构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提审作出再审判决，纠正了原再审判决的错误。^①这3个案件经过四级法院四次再审才最终画上圆满句号。综上，我们应当注意三点，第一，要正确区分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认清两者的不同性质和形式，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第二，司法政策没有溯及力，不能依照新的司法政策来改判依照以前司法解释的规定终审的案件；第三，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溯及力范围内，保护双方当事人或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理由有三：一是司法政策虽对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和规范作用，但不是办案中强制适用的规范，在裁判文书中不得引用；二是司法政策的效力层次低于司法解释，它所依据的司法解释本身没有溯及力，处于从属地位的司法政策不能与司法解释相抵触；三是用司法政策改变以前依据司法解释作出的判决，将会造成大量已经终审的案件重新再审改判，影响生效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稳定性。鉴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114号、第115号、第116号民事判决书。